

采购类别：工程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602000037-1

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11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的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委托代理编号：HNGZYY(2026)078
- 2、采购项目名称：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2000037-1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5、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86460.11	2073026.71	水库工程施工	本工程为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大坝、溢洪道、输水涵拆除及新建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 0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白杨坡路 69 号

联系人：李冈

电 话：0730-8617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电 话：177425055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冈

电话：0730-8617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白杨坡路 69 号 联系人：李冈 联系电话：0730-8617856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联系电话：17742505550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参采购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邀请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第二章 第 9.2、9.4 款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按该部分产品报价所占比重，对价格、技术分值按总得分值的优惠比例进行加分。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286460.11 元 最高限价：2073026.71 元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一份（电子档为签字盖章的正本连续 PDF 彩色扫描件一份，U 盘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分开封装，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第二章 第 29.5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的，按以下进行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本表“第二章第 9.2 款”，下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27400.00 元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⑤、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地址	采购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白杨坡路 69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履行合同地点：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保修期	质量保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保修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由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按有关规定支付。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	(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14]68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财库[2017]141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7	供应商磋商响应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8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1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备注	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②、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 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均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20%
2	商务	A2=20%
3	技术	A3=6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0分)		100分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 (100分)	业绩	7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的计25分，本项最多计75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无时间体现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范围及内容；②维护能力；③维修维护响应时间；④培训计划；⑤服务方案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每项5分，满分25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

			每处扣 2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5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 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技术 (1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 ②施工部署及措施; ③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④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内容。 每项 8 分, 满分 40 分。上述内容: 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5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 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 ②施工进度计划; ③施工进度管理要点; ④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⑤施工进度保证管理制度等内容。 每项 4 分, 满分 20 分。上述内容: 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4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 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质量管理机构健全; ③职责分工明确; ④管理制度齐全; 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内容。 每项 4 分, 满分 20 分。上述内容: 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4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 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 ②现场安全管控; ③职责分工明确; ④安全管理制度; ⑤施工安全应急管理等内容。 每项 4 分, 满分 20 分。上述内容: 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4 分, 单项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 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合计	100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计算过程中，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施工实施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未要求缴纳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检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9.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3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工程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完成	项目现场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备注：属于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参数）（实质性要求）的，已用“★”符号规定或标明。未响应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地点为岳阳市岳阳楼区金凤桥黄金水库。项目拟对岳阳市岳阳楼区金凤桥黄金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三、**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金凤桥黄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大坝、溢洪道、输水涵拆除及新建等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等）

详见附件（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其它费：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安全鉴定费、水土保持、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合计预算金额为：213433.40元，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1.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为保证本项目日常维护的效果，投标人须保证配备相应维护作业工人和相应机械设备。

2.2 中标单位实施过程中所有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用色、安装点位及安装方式需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3 尽量选用更加环保的材料,现场主材均选用质量可靠的品牌材料,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4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方在建设维护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2.5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4 成交人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4.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成交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4.4 工程整体基本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最短不少于1年,从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不低于本要求的前提下承诺更优质的质保期。

七、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开工后,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3天内安排进场施工。

1.2 实施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 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由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按有关规定支付。

2.2 付款方式:①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2.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4.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发包人在 6 个月审核认可, 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 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含电子文件光盘), 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 工程质保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保修, 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标准要求。

(2) 工程完工后, 由有关质量验收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 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

(3) 项目验收(如质量、环保等)不合格, 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才按合同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 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成交,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成交人在施工中应确保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 保证工程进度, 严把工程质量关,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需购买保险, 如施工过程中, 发生了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 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向发包人报备; 同时,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须按中标价的 2%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打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且承包人必须 100% 付清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投入使用之日起顺延 15 日后退回(不计利息)。

(8) 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承包方除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外, 还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险, 保险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详见附件 另册

详见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档，该电子档是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文件一并发出。

注：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其它费：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安全鉴定费、水土保持、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合计预算金额为：213433.40 元，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5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实施方案

附件 4-1 施工实施方案说明

附件 4-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及分项报价说明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7-5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5、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8、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8条情形。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另备一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开标，本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另备一份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1-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件 3-5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四、施工实施方案

附件 4-1

施工实施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中有正、负偏离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果全部满足，也必须注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的所有条款全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B02090800-水库工程施工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承诺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保修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说明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2、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或税金按照国家或省规定计取；
- 3、报价符合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
- 4、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采购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注：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其它费：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安全鉴定费、水土保持、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合计预算金额为：213433.40 元，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1 款或者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7-5《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5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B02090800-水库工程施工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承诺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保修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自行准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